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

版本更新说明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1.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标红的部分为修改部分）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六章 6.1	信用评价评审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5 分为合格，低于 65 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等于 65 分，并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分计算。信用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分值为准。）
32		投标补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人投标补偿： (1) 排序第 2 的投标人.....万元； 排序第 3 的投标人.....万元； 排序第.....的投标人.....万元； 不向其余投标人支付补偿金。 (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补偿.....万元（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任务数要求的除外）。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1.2 评标程序

1.2 评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技术标得分汇总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信用评价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商务标、信用评价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商务文件评审采取明标方式。对于未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及商务标、信用评价初步评审的单位，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1.2.2 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信用评价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1.2.3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信用评价评审分值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总得分最高的前__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技术标满分 75 分。

3.2 评分细则

3.2.1 技术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35-75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3.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0.1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1	规划设计	5	10
	2	总平面布局	9	22
	3	单体布局	7	15
	4	建筑造型	5	10
	5	结构和机电说明	4	8
	6	其他	4	8
	7	投资估算	1	2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限	细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5	10	1.1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 规划理念创新	2	5
				1.2	符合标书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	3	5
	总平面布局	9	22	2.1	总平面布局合理, 符合项目功能特性	3	7
				2.2	合理利用基地面积, 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	3	6
				2.3	交通流线清晰, 大车分流, 出入口位置合理; 机动车(非机动车) 停车满足要求	1	3
				2.4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	1	3
				2.5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3
				3.1	符合拟定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2	4

详细评审	单体布局	7	15	3.2	功能分区明确	1	3
				3.3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2	4
				3.4	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	2	4
	建筑造型	5	10	4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 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5	10
	结构和机电说明	4	8	5.1	结构、机电设计布置合理, 满足建筑功能要求	2	3
				5.2	结构、机电经济安全, 抗震措施考虑周全	1	3
				5.3	基础形式合理经济	1	2
	其他	4	8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 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0	1
				6.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0	1
				6.3	BIM 应用, 包括 BIM 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设计内容的一致性	4	6
投资估算	1	2	7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 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1	2	

□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技术标评分细则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条款分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1	规划设计	6	14
	2	道路总体方案	10	20
	3	桥梁工程	5	10
	4	排水工程	5	10
	5	管线和附属工程	5	10
	6	其他	3	8
	7	投资估算	1	3

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项	细项分值下限	细项分值上限
详细评审	规划设计	6	14	1.1	充分考虑地域周边环境条件，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3	7
				1.2	路线纵横等设计合理，道路、桥涵、排水关系处理得当	3	7
	道路总体方案	10	20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交通适用性论证合理	2	5
				2.2	线路方案与总体布置合理性	2	4
				2.3	横纵断面设计、交叉节点设计的合理性	2	3
				2.4	接线道路方案、重要节点方案布置合理性	2	3
				2.5	路基、路面等设计的合理性	1	3
				2.6	工程方案论证及推荐意见	1	2
	桥梁工程	5	10	3.1	跨径布置与桥型选择合理性	2	4
				3.2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性、施工工艺	2	3
				3.3	桥梁景观与功能协调和统一性	1	3
	排水工程	5	10	4.1	排水方案合理性，综合考虑远近期的要求	5	10

管线和附属工程	5	10	5.1	综合管线布置系统性、合理性，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性	2	4
			5.2	绿化、照明、行人设施等设计科学合理	2	4
			5.3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实施方案实际性	1	2
其他	3	8	6.1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	1	2
			6.2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1	3
			6.3	BIM 应用，包括 BIM 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与设计内容的一致性	1	3
投资估算	1	3	7	估算编制是否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1	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信用评价评审

六、信用评价评审

6.1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统分，在沪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5分为合格，低于65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6.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评价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且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标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5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为准。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信用评价 评审	信用分	3	5		在沪设计企业信用分满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85≤信用分≤100的得5分，75≤信用分<85的得4分，65≤信用分<75的得3分	3	5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七、评分汇总

七、评分汇总

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信用评价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7.2 投标人得分=A+B+C。

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